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33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淳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**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法院即得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24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被告欄僅載明被告黃等4人之不完整姓名**，並未提出被告完整姓名，致本院尚無從特定被告，本院已調閱相關資料附卷，原告應閱卷並提出補正被告完整姓名及住所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，並同時更正訴之聲明。另請原告一併補正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之土地登記

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暨異動索引（勿遮掩）到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